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702执恢54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夏晓贵，女，1970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翠微苑小区A组12幢504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42901197008085828。

被执行人：钱友龙，男，1964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百牙西路北侧汇安楼2幢601室，身份证号码342823196402255133。

申请执行人夏晓贵与被执行人钱友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钱友龙履行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1702民初69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因被执行人钱友龙未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钱友龙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百牙西路北侧汇安楼2幢601室(房地产权证号：0950525B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 长 明
审 判 员 张 明 宏
审 判 员 陈 虹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胜

